

## 附录 6

### 第十章 投资

#### A 节

##### 第一条 定义

**中心**是指根据《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建立的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ICSID）；

**申请人**是指与另一缔约方发生投资争端的一缔约方当事人的投资者；

**涵盖投资**，就一缔约方而言，指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已经存在或在本协定生效后设立、获得或扩大的另一缔约方投资者在其领土上的投资；

**争端双方**指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争端方**指申请人或被申请人；

**企业**是指根据适用法律设立或组建的任何实体，无论是否以营利为目的，无论其是由私人或政府所有或控制，包括公司、信托、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资企业、社团或类似组织；以及企业的分支机构。

**一缔约方的企业**是指根据缔约方法律设立或组建的企业，或位于缔约方领土内并在该领土内开展业务活动的缔约方企业的分支机构；<sup>14</sup>

---

<sup>14</sup> 为进一步明确，将“分支机构”纳入“企业”和“一缔约方的企业”的定义并不影响缔约方根据其法律将分支机构视为没有独立法律存在且没有单独组织的实体的能力。

可自由使用的货币是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根据其协定条款确定的“可自由使用的货币”；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附加便利规则》是指《关于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秘书处程序管理的附加便利规则》；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是指 1965 年 3 月 18 日在华盛顿签订的《关于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

**投资**是指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具有投资特征的每项资产，包括资本或其他资源的投入、收益或利润的期待或风险的承担等特征。投资可能采取的形式包括：

（一）企业；

（二）动产、不动产及抵押、质押等其他财产权利及类似权利；

（三）股份、债券<sup>15</sup>、无担保债券、股票和任何其他形式的公司参股；

（四）金钱请求权或任何其他与投资有关的具有经济价值的履行请求权；

（五）知识产权，特别是版权、专利、商标、商号、专有技术和工艺流程以及商誉；

（六）根据法律或合同授予的商业特许权，包括勘探、耕作、提炼或开发自然资源的特许权；

**投资者指：**

（一）对秘鲁而言

---

<sup>15</sup> 某些形式的债务，如债券、债权和长期票据，更有可能具有投资的特征，而其他形式的债务，如销售商品或服务所产生的立即到期的付款债权，则不太可能具有投资的特征。

- 1.根据秘鲁共和国法律拥有其国籍的自然人；或
- 2.根据秘鲁共和国法律成立的法人，包括民事和商事公司；或
- 3.从事本章范围内的经济活动，并由第（二）项第1目所界定的自然人或第（二）项第2目所界定的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且在另一缔约方境内进行投资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以及

（二）对中国而言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
-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有住所的经济实体；或
- 3.并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但由第（一）项第1目所定义的自然人或第（一）项第2目所定义的经济实体实际控制的法律实体，在另一缔约方境内进行了投资；以及

**收益**是指投资所产生的款项，如利润、股息、利息、资本利得、提成、报酬或其他合法收入。

**非缔约方的投资者**是指，就某一缔约方而言，试图<sup>16</sup>、正在或已经在该缔约方领土内进行投资的投资者，但该投资者并非任一缔约方的投资者。

---

<sup>16</sup>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理解，就“非缔约方的投资者”和“一缔约方的投资者”的定义而言，投资者“试图进行”投资是指该投资者为进行投资而采取的一项或多项具体行动，例如为设立企业而输送资源或资本，或申请许可证。

一**缔约方的投资者**是指试图、正在或已经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进行投资的一缔约方、一缔约方的国民或企业；

**措施**包括任何法律、法规、程序、要求或实践；

**《纽约公约》**是指1958年6月10日在纽约签订的《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非争端方**是指不属于一项投资争端的当事方的缔约方；

**人**是指自然人或企业；

**受保护信息**是指机密商业信息或根据缔约方法律受保护或其他免于披露的信息，包括政府机密信息；

**被申请人**是指发生投资争端的缔约方；

**秘书长**是指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秘书长；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是指《世界贸易组织协定》<sup>17</sup>中规定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以及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是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仲裁规则。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一、本章适用于一缔约方采取或维持与下列内容相关的措施：

（一）另一缔约方投资者；及

（二）另一缔约方投资者的投资。

二、本章不适用于一缔约方采取或维持的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

---

<sup>17</sup> 为进一步明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包括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任何条款所给予的在双方之间生效的任何豁免。

三、尽管有第二款规定，为保护以商业存在模式提供服务的投资，本章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应适用于影响一缔约方服务提供者在另一缔约方境内以商业存在形式提供服务的任何措施。对于以商业存在形式提供服务的情形，B节应适用于本章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

四、为进一步明确，本章对任何缔约方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前发生的行为或事实，或者已不存在的情况不具有约束力。

五、本章不适用于规范政府机构为政府目的进行货物或服务采购的法律、法规、政策或普遍适用的程序，只要该采购不以商业转售或者为商业销售生产货物或提供服务为目的。

六、尽管有第五款规定，本章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和B节应适用于第五款中所述的法律、法规、政策或程序。

七、本章适用于一缔约方的投资者在另一缔约方境内设立的所有投资，无论其设立于本协定生效前或生效后，但B节不适用于任何在本协定生效前已经进入司法或仲裁程序的与投资相关的争端或诉请。

### **第三条 投资促进和保护**

一、一缔约方应鼓励另一缔约方的投资者在其境内投资，并依照其法律和法规接受这种投资。

二、一缔约方应依据其法律和法规，对在其境内从事与投资有关活动的另一缔约方国民获得签证和工作许可的申请提供便利并给予帮助。

#### 第四条 国民待遇<sup>18</sup>

一、每一缔约方都应在投资的管理、经营、运营、出售或处分方面，给予另一缔约方投资者不低于在类似情况下给予其本国投资者在其境内的待遇。

二、每一缔约方都应在投资的管理、经营、运营、出售或处分方面，给予另一缔约方投资者的投资不低于在类似情况下给予其本国投资者在其境内的投资的待遇。

三、尽管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缔约双方保留对在社会和经济方面处于不利地位的少数群体和民族群体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给予区别待遇的权利。

#### 第五条 不符措施

一、本章第四条（国民待遇）不适用于：

- （一）在其境内现存的任何不符措施；
- （二）第（一）项所指任何不符措施的延续；
- （三）第（一）项所指任何不符措施的修改，只要与修改前的义务相比，该修改未增加该措施的不符之处。

二、缔约双方应当尽力逐步消除不符措施。

---

<sup>18</sup> 为进一步明确，缔约方提供的待遇是否属于本章第四条（国民待遇）和第五条（最惠国待遇）项下的“类似情形”取决于整体情况，包括相关待遇是否基于合法的公共福利目标对投资者或投资进行区别对待。

## 第六条 最惠国待遇

一、各缔约方都应在投资的设立、并购、扩大、管理、经营、运营、出售或其他处分方面给予另一缔约方投资者的投资不低于在类似情况下给予第三方投资者在其境内的待遇。

二、各缔约方都应在投资的设立、并购、扩大、管理、经营、运营、出售或其他处分方面，给予另一缔约方投资者的投资不低于在类似情况下给予第三方投资者在其境内的投资的待遇<sup>19</sup>。

三、尽管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缔约双方保留在下列领域采取或维持任何给予区别待遇措施的权利：

（一）对在社会和经济方面处于不利地位的少数群体和民族群体<sup>20</sup>；或者

（二）涉及与书籍、杂志、期刊或者纸面或电子报纸和乐谱的生产有关的文化行业。

四、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待遇和保护不包括另一缔约方根据自由贸易协定、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经济联盟、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或便利边境贸易的协定，给予第三国投资者的投资的优惠待遇。

五、为进一步明确，其他国际投资条约和其他自由贸易协定中的实质性义务本身并不构成“待遇”，因此，在缔约方未采取措施的情况下，不构成对本条的违反。

<sup>19</sup> 为进一步明确，本章第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中所述的“在投资的设立、并购、扩大、管理、经营、运营、出售或其他处分方面”的待遇并不包括在国际投资协定或贸易协定中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例如本协定本章第十四条（缔约双方间的争端解决）和B节中的相关规定。

<sup>20</sup> 就本章而言，少数群体包括农民组织；民族群体指土著和本地的居民群体。

## 第七条 公平公正待遇和充分保护和安

一、每一缔约方都应根据习惯国际法给予另一缔约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以公平公正待遇和充分保护和安

全。

二、为进一步明确，

（一）“公平公正待遇”和“充分保护和安”的概念并不要求给予超出根据习惯国际法标准，给予外国人的最低待遇标准所要求之外的待遇；

（二）“公平公正待遇”包括根据普遍接受的习惯国际法原则禁止在刑事、民事或行政程序中拒绝司法。

（三）“充分保护和安”标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意味着给予投资者比投资所在缔约方国民更好的待遇。

（四）缔约方采取或不采取可能不符合投资者期待的行动这一事实本身并不构成对本条款的违反，即使因此给涵盖投资造成了损失或损害。

（五）仅因缔约方未发放、延续或维持补贴或赠款，或修改或减少补贴或赠款，并不构成违反本条的行为，即使因此给涵盖投资造成了损失或损害。

（六）某项措施违反国内法的事实本身并不构成对本条的违反。

（七）确定存在违反本协定另一条款或另一国际协定的行为并不确定存在违反本条的行为。

## 第八条 征收

一、任何缔约方不得直接地，或者通过与征收、国有化相当的措施间接地，征收或国有化（以下称“征收”）另一缔约方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除非满足下述条件：

- （一）为公共利益<sup>21</sup>；
- （二）依照国内法律程序；
- （三）无歧视；及
- （四）给予补偿。

二、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述补偿额应相当于被征收投资在征收前一刻（征收日）的公平市场价值，并且是可兑换和自由汇出的。补偿的支付不得被不合理拖延。

如果发放知识产权强制许可、撤销、限制或创设知识产权的行为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本条不适用于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发放的知识产权强制许可，也不适用于知识产权的撤销、限制或创设。

为进一步明确，缔约方决定不发放、不延长或不维持补贴或赠款，或决定修改或减少补贴或赠款，

（一）在法律或合同未明确承诺发放、延续或维持补贴或赠款的情况下；或

（二）根据发放、延续、修改、减少和维持该补贴或赠款所附带的任何条款或条件，

单独来看，不构成征收。

---

<sup>21</sup> 对秘鲁而言，根据其宪法，这一概念可以用不同的术语来表述；对中国而言，国内法可以用不同的术语来表述这一概念，如“公共需要”和“公共目的”。

## 第九条 损失补偿

一、缔约方的投资者在另一缔约方境内的投资，如果由于战争、全国紧急状态、起义、暴乱或其他类似事件，另一缔约方给予其在恢复原状、赔偿、补偿或其他处理方面的待遇，不应低于其给予本国或任何第三国投资者的待遇中较优者。

## 第十条 转移

一、各缔约方应当保证另一缔约方投资者转移在其领土内的投资和收益，包括：

- (一) 利润、股息、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 (二) 全部或部分投资清算获得的款项；
- (三) 与投资有关的贷款协议的支付款项；
- (四) 本章第一条第三款所述的提成费；
- (五) 技术援助款项或技术服务费、管理费的支付；
- (六) 与投资有关的承包工程的支付；
- (七) 在一缔约方的领土内从事与投资有关工作的另一缔约方国民的收入。

(八) 本章第八条和第九条中规定的补偿及其他支付的自由转移。

二、上述转移，应当以一种自由使用的货币按照转移当日接受投资一方主要市场汇率进行。

三、尽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一缔约方在公平、非歧视和善意实施其与下列内容相关的法律的基础上，可以阻止转移：

- (一) 破产、资不抵债或保护债权人权利；
- (二) 证券、期货、期权或金融衍生品的发行、销售或交易；
- (三) 犯罪或刑事违法；或
- (四) 确保遵守司法或行政程序中作出的判决或裁决。

### 第十一条 代位

一、如果一缔约方或其指定的机构，根据其对非商业风险的一项担保或保险合同，就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的某项投资向投资者作了支付，另一缔约方应认可：

(一) 该投资者的权利或请求权依照前一缔约方的法律或法律程序，转让给了前一缔约方或其指定机构；以及

(二) 前一缔约方或其指定机构在与投资者同等的范围内，代位行使该投资者的权利和执行该投资者的请求权，并承担其与投资相关的义务。

二、在代位权范围内，投资者不得行使上述权利。

### 第十二条 拒绝授惠

经事先通知及磋商，一缔约方可拒绝将本章的利益授予：

(一) 另一缔约方投资者，如果该投资是由非缔约方的人拥有或控制的企业进行的，且该企业在另一缔约方境内未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或者

(二) 另一缔约方投资者，如果该投资是由拒绝授予利益缔约方的人拥有或控制的企业进行的。

### 第十三条 反腐败措施

一、各缔约方应根据其法律制度和其遵守的国际商定的标准和承诺，确保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与本章范围内的事项有关的腐败和其他犯罪。

二、各缔约方认识到问责、透明和诚信等原则对于制定其反腐败政策、以透明的方式采取影响投资的措施以及避免利益冲突和腐败行为的重要性。

### 第十四条 缔约双方间的争端解决

一、缔约双方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所产生的任何争端，应尽可能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二、如果该争端6个月内未能协商解决，根据任一缔约方的要求，应将争端提交专设仲裁庭解决。

三、该仲裁庭由3名仲裁员组成。自收到书面仲裁请求之日起2个月内，缔约双方应各自任命一名仲裁员。该2名仲裁员应自任命之日起2个月内共同选定一位与缔约双方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国民，并经缔约双方同意后，担任首席仲裁员。

四、如果仲裁庭未能在自书面仲裁请求提出之日起4个月内组成，缔约双方间又无其他约定，任何缔约方可以提请国际法院院长作出必要的任命。如果国际法院院长是任一缔

约方的国民，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此项任命，应请国际法院中非缔约方的国民且无其他不胜任原因的最资深法官履行此项任命。

五、仲裁庭应自行决定其程序，仲裁庭应按照本章以及缔约双方都承认的国际法原则作出裁决。

六、仲裁庭的裁决应以多数票作出。裁决是终局的，对缔约双方均有拘束力。应任一缔约方的请求，仲裁庭应对其所作的裁决进行解释。

七、缔约双方应承担其任命的仲裁员及其出席仲裁程序的费用。首席仲裁员和仲裁庭的相应费用应由缔约双方平均承担。

## 第十五条 未来工作计划

一、除非双方另有协议，双方应在本升级议定书生效后不迟于两年，就准入前国民待遇和不符措施清单进行谈判。

二、除非缔约双方另有协议，缔约双方应在本升级议定书生效后两年内就投资者与国家间仲裁程序的透明度进行谈判。

三、不迟于本升级议定书生效后两年，双方应就本章与公债有关的适用范围展开磋商。磋商结果须经双方同意。

## B 节

### 第十六条 一般规则

缔约双方重申，B 节规定的程序应基于国际法原则，包括善意和正当法律程序。

### 第十七条 磋商

一、在发生投资争端时，如果申请人打算将争端提交仲裁，则争端双方应首先寻求通过协商友好解决争端，并应在将争端提交仲裁前至少 180 天向被申请人<sup>22</sup>递交书面磋商请求。该请求应：

（一）写明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且如果该诉请是申请人代表其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被申请人的企业法人提交的，则应写明该企业的名称、地址以及注册地；

（二）列举申请人为本章规定的投资者的证据；

（三）就每一诉请，列出被指控违反的本章 A 节的规定和本章的任何其他相关规定；

（四）针对每一诉请，列出引发该诉请的措施或事项；

（五）针对每一诉请，提供一份有关法律和事实依据的简短概要；以及

（六）明确所寻求的救济以及估算的赔偿金额。

二、在依据本章提出磋商请求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应当进行磋商<sup>23</sup>，以期达成令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

<sup>22</sup> 为进一步明确，磋商请求应发送至附件 10-A 列明的中央政府机构。

<sup>23</sup>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定，磋商地点应为被申请人的首都。

三、为进一步明确，启动磋商不应被解释为承认仲裁庭在本节项下的管辖权。

## 第十八条 提交仲裁申请

一、如果被申请人在收到根据本章第十七条提出的书面磋商请求后 180 天内仍未解决投资争端：

（一）申请人可以以其自身名义，根据本节提出下列诉请：

1. 被申请人违反了：

（1）本章第四条、第六条规定的义务；

（2）本章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及

2. 因为或源于被申请人的上述违反，申请人遭受了损失或损害；以及

（二）申请人可以代表其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作为法人的被申请人的企业，根据本节提出下列诉请：

1. 被申请人违反了：

（1）本章第四条、第六条规定的义务；

（2）本章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及

2. 因为或源于被申请人的上述违反，该企业遭受了损失或损害<sup>24</sup>。

二、在根据本节规定将任何诉请提交仲裁之前至少 60 天，申请人应向被申请人递交一份书面通知（意向通知），说明其打算将申诉提交仲裁。意向通知书应具体说明：

---

<sup>24</sup> 为了进一步明确，企业的非控股少数股东不得代表该企业提出诉请。

(一) 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如果申请是代表被申请人的企业提交的，而该企业是申请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法人，则应提供该企业的名称、地址和注册地；

(二) 申请人根据本章规定属于投资者的证据清单；

(三) 就每项诉请，列出被指控违反的本章 A 节的规定和本章的任何其他相关规定；

(四) 针对每一诉请，列出引发该诉请的措施或事项；

(五) 每项诉请的事实和法律依据，以及

(六) 所寻求的救济以及估算的赔偿金额。

为进一步明确，如果意向通知是由一个以上的申请人或代表一个以上的企业提交的，则应视情况为每个申请人或每个企业提交第二款中的信息。

三、如果下列实体基于被申请人及非缔约方之间的一项协定已经提出或正在主张一项诉请，该诉请涉及被指控构成本条项下的违反的相同措施且产生于同一事项或情形，则一缔约方的投资者不得在本节下提出或继续主张一项诉请：

(一) 一个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一缔约方的投资者的非缔约方的企业，或

(二) 一缔约方的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一个非缔约方的企业。

尽管存在前款规定，如果被申请人同意该诉请可以继续进行，或者该缔约方的投资者与该非缔约方的企业同意在一个根据本节组建的仲裁庭中合并审理在各自协定下提出的诉请，则该诉请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四、申请人可根据下列选项之一提交第一款所述的诉请：

（一）根据《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和《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仲裁规则》，条件是被申请人和非争端方均为《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的缔约方；

（二）根据《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附加便利规则》，条件是被申请人或非争端方为《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的缔约方；

（三）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sup>25</sup>；  
或

（四）在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同意的情况下，提交任何其他仲裁机构或根据任何其他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五、当申请人的仲裁通知或仲裁请求（仲裁通知）满足以下要求时，一项诉请应被视作已提交仲裁：

（一）秘书长收到《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所指的仲裁通知；

（二）秘书长收到《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附加便利规则》附件 C 第二条所指的仲裁通知；

（三）被申请人收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三条所指的仲裁通知以及第二十条所指的诉请陈述；  
或

（四）被申请人收到根据第三款第（四）项选定的任何仲裁机构或仲裁规则所指的仲裁通知。

---

<sup>25</sup> 如果本章所述仲裁的依据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那么，除非争端双方另有其他约定，否则《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投资者-东道国基于条约的仲裁透明度规则》不适用。

六、除所适用的仲裁规则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外，仲裁通知还应包括第十七条（磋商）中所列类型的信息。

七、根据第三款适用的且在根据本章将诉请提交仲裁之日有效的仲裁规则应约束该仲裁，除非本章对其有所修改。

八、申请人在提交仲裁通知后首次提出的诉请，应被视为在适用的仲裁规则所规定的接收之日根据本节提交仲裁。

### **第十九条 各方对仲裁的同意**

一、各方同意根据本章将诉请提交本节规定的仲裁。

二、根据第一款做出的同意以及根据本节将诉请提交仲裁应已符合：

（一）《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第二章“中心管辖权”以及《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附加便利规则》关于争端双方书面同意的规定；以及

（二）《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二条关于“书面协定”的要求。

### **第二十条 各方同意的条件与限制**

一、自申请人首次得知或应当得知引发本章第十八条项下的违反行为的事项，以及申请人（根据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提出索赔）或企业（根据第十八条（提交仲裁申请）第一款第（二）项提出索赔）已遭受损失或损害之日起已逾三年，则不得再将任何诉请依据本节提交仲裁。

二、在争端双方同意依据本章第十八条将该争端提交仲裁之日具有争端方国籍的国民不得依据本节规定将诉请提交仲裁。

三、任何诉请均不得根据本节被提交仲裁，除非：

（一）申请人书面同意依据本章规定的程序进行仲裁；

（二）申请人依据本章第十七条提交的磋商请求中包括了引发该诉请的措施；以及

（三）仲裁通知附有下列文件：

1. 就依据本章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交的仲裁申请而言，申请人的书面弃权，以及

2. 就依据本章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提交的仲裁申请而言，申请人与企业的书面弃权，

放弃根据任一缔约方的法律在任何行政法庭或法院，或者根据其他争端解决程序，针对任何被指控构成本章第十八条所指的违反措施，启动或者继续进行任何诉讼程序的权利。

四、尽管有第三款第（三）项的规定，申请人（根据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一）款提出的申请，以及申请人或企业（根据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款提出的申请）可以向被申请人的司法或行政法庭提起或继续提起诉讼，寻求被申请人法律规定的、且不涉及支付金钱损害赔偿的临时禁令救济，条件是提起诉讼的唯一目的是在仲裁进行期间维护申请人或企业的权益。

## 第二十一条 仲裁庭的组建

一、除非争端双方另行同意，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争端双方各自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应由争端双方共同任命并担任首席仲裁员。

二、在选择仲裁员时，争议各方应特别考虑潜在候选人是否具有国际公法或国际经济法方面的经验。

三、如仲裁庭自一项诉请根据本节规定提交仲裁之日起 90 日内尚未完成组庭，应争端一缔约方的请求，任命机构应在与争端双方磋商后，自行任命仲裁员或指定尚未被指定的仲裁员。

四、任命机构不得指定被申请人或申请人一缔约方的国民担任首席仲裁员，除非争端双方另有约定。

五、任命机构依据相关仲裁规则任命的首席仲裁员应是国际公法的公认专家，并应具有投资者 - 国家争端解决方面的经验。

六、除有关仲裁员独立性和公正性的适用仲裁规则外，仲裁员还应遵守双方今后可能根据自贸协定第十四章（协定的管理）第一百七十条（自由贸易委员会）商定的仲裁员行为守则。

## 第二十二条 仲裁的进行

一、争端双方可以根据本章第十八条（提交仲裁申请）规定适用的仲裁规则商定仲裁地。如果争端双方未能达成协

议，仲裁庭应根据适用的仲裁规则确定仲裁地，前提是该仲裁地应在《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缔约国的领土内。

二、非争端方可以就本协定的解释向仲裁庭提出书面或口头陈述。

三、在与争端双方磋商后，仲裁庭可以允许除争端方外的人或实体提交与争端范围内事项有关的法庭之友书面陈述。该等陈述应提供该人或实体的身份信息（包括其在提交陈述时的前两年内的控制人，以及任何实质性的财务资助来源，例如资助该实体年度总体运营资金的 20%左右），披露其与任何争端方的任何直接或间接关系、指明其在准备该陈述的过程中向其提供过帮助或将向其提供帮助的任何人、政府或其他实体。在决定是否应当接受该书面陈述时，仲裁庭应考虑包括下列因素在内的因素：

（一）该法庭之友陈述通过提供一种与争端双方不同的角度、专业知识或见解，而可能对仲裁庭裁定仲裁程序中的某一事实或法律问题有所帮助的程度；

（二）该法庭之友陈述可以解决争端范围内的某一事项的程度；以及

（三）该法庭之友对仲裁程序享有重大利益的程度。

四、仲裁庭应确保该法庭之友陈述不干扰仲裁程序或不对任一争端方造成不当负担或不公正的影响，并且应确保争端双方有机会对该法庭之友陈述进行评论。

五、提交的每份材料均应使用仲裁语言，并遵守仲裁庭规定的页数限制和期限。

六、在不减损仲裁庭将其他异议作为先决问题进行裁决的职权的前提下，例如异议不属于仲裁庭的管辖权，如果被申请人提出的异议是，在法律层面，被提交仲裁的诉请并非是一项可依据本节获得有利于申请人裁决的诉请，则仲裁庭应当将该异议作为先决问题进行审理和裁决。

（一）根据本款提出的异议应在仲裁庭组成后尽快提交仲裁庭，无论如何不得迟于仲裁庭为被申请人提交答辩状确定的日期，如果是对仲裁通知的修正，则不得迟于仲裁庭为被申请人提交对修正的答复确定的日期。

（二）在收到根据本款提出的异议时，仲裁庭应中止对实体问题的任何审理，确定审议该异议的时间表，该时间表应与仲裁庭为审议任何其他先决问题而确定的时间表相一致，并就该异议下达裁决或裁定，说明相关理由。

（三）在裁定第六款下的异议时，仲裁庭应假定申请人的事实陈述属实。仲裁庭还可考虑任何无争议的相关事实。

（四）被申请人并不因为其根据本款提出或未提出异议或未使用第七款规定的快速程序而放弃对管辖权的异议或对实体问题的争辩。

七、如果被申请人在仲裁庭组成后 45 天内提出请求，仲裁庭应从速裁定第六款所述异议或认为争端不属于仲裁庭管辖权的任何其他异议。仲裁庭应暂停对实体问题的审理，并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50 天内就异议作出决定或裁决，同时说明理由。但是，如果争端方要求听证，仲裁庭可再延长 30 天发布决定或裁决。无论是否提出听证请求，如果有

特殊原因，仲裁庭可将下达裁决或裁定的时间再延长一小段时间，但不得超过 30 天。

八、仲裁庭对被申请人根据第六款或第七款提出的异议作出裁决时，如有正当理由，可判给胜诉的争端方因提交或反对异议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和律师费。在确定是否有理由作出此种裁决时，仲裁庭应考虑申请人的诉请或被申请人的异议是否是不当的，并应给予争端双方合理的评论机会。

为进一步明确，根据适用于国际仲裁的一般法律原则，当申请人根据 B 节向仲裁机构提交诉请时，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诉请的所有要素。

九、在不违反本章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况下，被申请人不得作为抗辩、反诉、抵消权或出于任何其他原因，主张申请人已经或将要根据保险或担保合同就全部或部分所称损失获得赔偿或其他补偿。

十、仲裁庭可下令采取临时保护措施<sup>26</sup>以维护争端一方的权利，或确保仲裁庭的管辖权充分有效，包括下令保全争端一方占有或控制的证据，或保护仲裁庭的管辖权。仲裁庭不得下令扣押或禁止实施被指控构成第十八条所述违反行为的措施。在本款中，命令包括建议。

十一、在根据本节进行的任何仲裁中，应争端一方的请求，仲裁庭应在下达关于赔偿责任的决定或裁决之前，将其拟议的决定或裁决转交争端双方。争端双方可在仲裁庭转交其拟议决定或裁决后 60 天内，就其拟议决定或裁决的任何

---

<sup>26</sup> 为进一步明确，国内法院对根据本条发出的临时措施令的考虑须遵守国内法。

方面向仲裁庭提交书面意见。仲裁庭应考虑任何此类评论，并在 60 天评论期届满后 45 天内下达其决定或裁决。

十二、如果今后在其他机制性安排下建立了审查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解决仲裁庭裁决的上诉机制，缔约方应考虑根据本章第二十五条做出的裁决是否可适用该上诉机制。

十三、除第二款另有规定外，当根据本章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 1 目之（1）、第一款第（一）项第 1 目之（2）、第一款第（二）项第 1 目之（1）或第一款第（二）项第 1 目之（2）提交申请时，仲裁庭应根据本章和适用的国际法规则裁决争议问题<sup>27</sup>。

十四、自由贸易委员会就本章某一条款的解释所作的决定，应当对任何处理当前或后续争端的仲裁庭具有约束力，仲裁庭作出的任何决定或裁决都须与该决定相一致。

### 第二十三条 终止

如果在根据本节规定提出诉请后，申请人在连续 180 日或争端双方同意的期限内未采取任何仲裁程序步骤，则应视为申请人撤回其诉请并终止仲裁程序。如果已根据本节组成了法庭，仲裁庭应根据被申请人的请求，在通知争端双方后，命令终止程序并就费用问题作出裁决。在该命令作出后，仲裁庭的权力即失效。申请人不得再就同一措施提出诉请。本条不妨碍仲裁庭根据适用的仲裁规则终止仲裁程序的权力。

---

<sup>27</sup> 为进一步明确，当被申请人的国内法在事实上与一诉请相关时，本款规定不影响对被申请人的国内法作为事实进行考虑。

## 第二十四条 合并

一、根据本章第十八条第一款分别提交仲裁的两项或两项以上诉请，如果具有共同的法律或事实问题，且由相同的事件或情形引起，任一争端方均可根据合并令所寻求涵盖的所有争端方的同意或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的规定，请求下达合并令。

二、根据本条寻求合并令的争端方应向管理机构和合并令所寻求涵盖的所有争端方递交书面请求，并应在请求中指明：

（一）合并令所寻求涵盖的所有争议当事方的名称和地址；

（二）所寻求的合并令的性质，以及

（三）申请合并令的理由。

三、除非管理机构在收到第二款规定的请求后 30 天内认定该请求明显缺乏依据，否则应根据本条规定设立仲裁庭。

四、除非合并令所寻求涵盖的所有争端方另有约定，根据本条设立的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一）由申请人同意指定的一名仲裁员；

（二）被申请人指定的一名仲裁员，以及

（三）由指定机构指定的首席仲裁员，但首席仲裁员不得是被申请人或任一申请人一方的国民。

五、如果在管理机构收到根据第二款提出的请求后 60 天内，被申请人未按照第四款的规定指定仲裁员，或者申请人未按照第四款的规定指定仲裁员，指定机构应根据该命令所寻求涵盖的任一争端方的请求，指定尚未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仲裁员。

六、如果根据本条设立的仲裁庭认为，根据本章第十八条第一款提交仲裁的两项或两项以上的诉请具有共同的法律或事实问题，且由相同的事件或情形引起，仲裁庭可以为了公正和有效地解决这些诉请，在听取争端双方的意见后，发出命令：

（一）对全部或部分诉请行使管辖权，一并审理和裁决；

（二）对其中一项或多项诉请行使管辖权并进行审理和裁定，如其认为对该一项或多项诉请的裁定将有助于其他诉请的解决，或

（三）指示根据本章第十八条设立的仲裁庭对全部或部分诉请行使管辖权，并一并审理和裁决，条件是：

1. 经此前在该仲裁庭未作为争端一方的任何申请人请求，该仲裁庭应由其原有成员重新组成，但申请人的仲裁员应根据第四款第（一）项和第五款指定，并且

2. 该仲裁庭应决定是否重复以前的审理。

七、如果根据本条设立了仲裁庭，已根据本章第十八条第一款向仲裁机构提交诉请但未在根据第二款提出的请求中指明其名称的申请人，可向仲裁庭提出书面请求，申请将其列入根据第六款发出的任何命令中。该请求应具体说明：

- (一) 申请人的姓名和地址;
- (二) 所寻求的命令的性质, 以及
- (三) 申请命令的理由。

申请人应向管理机构递交一份请求副本。

八、根据本条设立的仲裁庭应按照适用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但本节所做修改除外。

九、根据本章第二十一条设立的仲裁庭无权裁决根据本条设立或指示的仲裁庭已拥有管辖权的诉请或诉请的一部分。

十、根据争端一方的申请, 依照本条设立的仲裁庭在根据第六款作出裁决之前, 可下令中止依照本章第二十一条设立的仲裁庭的程序, 除非后一仲裁庭已暂停其程序。

## 第二十五条 裁决

一、在仲裁庭作出不利于被申请人的终局裁决时, 仲裁庭只能分别或一并作出以下裁决:

- (一) 金钱损害赔偿和任何适用的利息; 以及
- (二) 返还财产, 在这种情况下, 裁决书应规定被申请人可以支付金钱赔偿和任何适用的利息代替财产返还。

二、为进一步明确, 如果一缔约方的投资者根据本章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向仲裁机构提出诉请, 该投资者只能就其作为一缔约方的投资者的身份所遭受的损失或损害进行索赔。

三、仲裁庭还可裁决争端双方在仲裁程序中产生的费用和律师费，并应根据本节和适用的仲裁规则，确定如何以及由谁支付这些费用和律师费。为进一步明确，对于指控违反A节规定的与试图进行投资有关的义务的诉请，在作出有利于申请人的裁决时，唯一可裁定的损害赔偿是申请人已证明在试图进行投资时遭受的损害赔偿，条件是申请人也证明违反义务是造成这些损害的原因。如果仲裁庭认定此类诉请是不当的，仲裁庭可判给被申请人仲裁期间的合理成本和费用。

四、受制于第一款规定，如申请人依据本章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将诉请提交仲裁时：

（一）裁定返还财产的裁决应规定返还对象是企业；

（二）裁定金钱损害赔偿和任何适用的利息的裁决应规定支付对象是企业；以及

（三）裁决应规定，裁决的作出不损害任何人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对裁决中规定的救济可能享有的任何权利。

五、仲裁庭不得裁定惩罚性赔偿。

六、在不违反第八款和适用于临时裁决的复审程序的情况下，争议方应遵守并履行裁决，不得无故拖延。

七、裁决应立即向公众公布<sup>28</sup>。

八、争端一方不得寻求执行一项终局裁决，直至：

（一）对于根据《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做出的终局裁决，

---

<sup>28</sup> 为进一步明确，本章的任何内容均不要求被申请人披露受保护的信息，也不要求被申请人提供或允许获取其根据本章第二十九条（根本安全）可以不予披露的信息。

1. 裁决做出后已满 120 日，且无争端方申请修改或撤销该裁决；或

2. 申请修改或撤销裁决的程序已经完成；以及

（二）对于根据《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附加便利规则》《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或本章第十八条选择的规则做出的裁决：

1. 裁决做出后已满 90 日，且无争端方启动修改或撤销该裁决的程序；或者

2. 法院已经驳回或许可对该裁决的修改或撤销的申请，且无进一步上诉请求。

九、仲裁庭作出的裁决仅对争端双方以及特定案件具有约束力。

十、如果被申请人不遵守或不服从终局裁决，在收到申请人一方的请求后，应根据本章第二十一条（仲裁庭的组建）成立分庭。请求方可在这些程序中寻求：

（一）认定不遵守或不服从最终裁决不符合本章节规定的义务，以及

（二）建议被申请人遵守或服从最终裁决。

十一、争端一方可根据《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或《纽约公约》寻求执行仲裁裁决，无论是否已根据第十款提起诉讼。

## 第二十六条 专家报告

在不影响根据适用的仲裁规则授权任命其他类型的专家的前提下，仲裁庭可以应争端一方的请求任命一位或多位专家，或在争端双方不反对的前提下自行任命一位或多位专家，要求其就争端一方在程序中提出的任何关于环境、健康、安全及其他科学性事项的事实性问题，在符合争端双方可能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向仲裁庭提交书面报告。

## C 节

### 第二十七条 递送文件

递送给一缔约方的通知函和其他文件应送达附件 10-A 指定的地点。一缔约方应立即将该附件所述地点的任何变更通知另一缔约方。

### 第二十八条 会议

一、缔约双方代表应时常为下列目的举行会议：

- (一) 审查本章的执行情况；
- (二) 交流法律信息和投资机会；
- (三) 提出促进投资的建议；及
- (四) 研究与投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若一缔约方提出就本条第一款所列任何事宜进行会议，另一缔约方应及时作出反应，且会议将轮流在北京与利马进行。

### 第二十九条 根本安全

本条约不应被解释为：

(一) 要求一缔约方提供或允许接触其认为如披露则会违背其根本安全利益的任何信息；或

(二) 阻止缔约方采取必要措施，履行 1945 年 6 月 26 日在旧金山缔结的《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维护或恢复国际和

平或安全的义务，或采取其认为保护自身根本安全利益所必需的措施<sup>29</sup>。

### 第三十条 税收措施

一、除非本条另有规定，本章的规定不适用于税收措施。

二、本章的规定不影响缔约方在任何税收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当本章的规定与任何税收协定不一致时，在不一致的范围内适用该税收协定的规定。

三、在不损害第二款适用的情况下，税收措施应适用下述规定：

（一）本协定第二章（货物的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第七条（国民待遇）以及本协定中有必要给予《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三条同等效力的其他类似规定；

（二）除《服务贸易协定》第十四条第四款和第五款中的例外之外，升级议定书第八章（服务贸易）第八章第三条（国民待遇）在此也被涵盖。

四、本章第八条（征收）和附件 10-B 的规定适用于被指构成征收的税收措施。

五、B 节的规定适用于本条第四款。

六、如果一投资者援引本章第八条和附件 10-B 作为根据 B 节提请仲裁请求的依据，应适用下述程序：

该投资者在根据 B 节做出书面意向通知时，必须首先将相关税收措施是否与征收有关的问题提交第七款第（三）项

---

<sup>29</sup> 为进一步明确，如果一缔约方在根据投资章启动的仲裁程序中援引本章第二十九条，应由审理该问题的仲裁庭来裁定该例外能否适用。

所述的缔约双方的税收主管机关。提交后，缔约双方的税收主管机关应进行磋商。只有在自提交起六个月后，双方税收主管机关不能达成一致认定该措施与征收无关，或双方的税收机关未能举行相互磋商的情况下，该投资者才可以根据 B 节的规定提出仲裁诉请。

七、就本条而言：

（一）税收措施不包括：

1. 关税；或
2. 关税定义例外（二）和（三）中所列举的措施；

（二）税收协定系指以避免双重征税为目的的税收协定或其他国际安排。

（三）税收主管机关关系指：

1. 对秘鲁共和国而言：经济和财政部，或其后继者；和
2.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而言：国家税务总局。

### 第三十一条 其他义务

如果一缔约方的立法或缔约双方之间现存或其后设立的国际义务使一缔约方的投资者的投资享受比本章规定的更优惠待遇的地位，该地位不受本章的影响。

## 附件 10-A 向缔约方递送文件

### 秘鲁

向秘鲁共和国政府送达通知和其他文件的方式如下：

国际经济、竞争和生产事务司

经济与财政部

Jirón Lampa 大街 277 号 5 层

秘鲁利马

### 中国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送达通知和其他文件的方式如下：

条法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东长安街 2 号

北京，100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 附件 10-B

### 征收

一、除非一缔约方采取的一项或一系列措施干涉到投资的有形或无形财产权利或财产利益，否则不构成征收。

二、征收可以是直接或间接的：

（一）直接征收发生在政府完全取得投资者财产的情况下，包括通过国有化、法律强制或没收等手段；

（二）间接征收发生在政府采取的一项或一系列措施效果等同于直接征收的情况下，此时，尽管其举措不属第（一）项所列情况，但政府实质上剥夺了投资者对其财产的使用权。

三、构成间接征收，该一项或一系列措施必须为：

（一）严重的或无确定限期的；并且

（二）与公共利益不相称。

四、在第三款规定的基础上，对一缔约方的一项或一系列措施在具体情况下是否构成间接征收的确定，需要在事实的基础上针对个案进行调查，需要考虑政府行为的经济影响，即使一缔约方的一项或一系列措施对投资的经济价值有负面影响，其本身并不表明间接征收成立。

五、在以下情况下，对财产的剥夺应被认为构成间接征收：

（一）效果上是歧视性的，既可能是针对特定投资者的，也可能是针对投资者所属的一个类别的；或者

（二）违反政府对事前向投资者所做的具有约束力的书面承诺，无论此种承诺是通过协议、许可还是其他法律文件做出的。

六、除符合第五款的极少数情况外，政府为履行管理权而采取的、可被合理地判定为基于保护包括公共健康、安全及环境在内的公共利益的目的而采取的措施，不应构成间接征收。